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1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健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25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062號），
10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11 如下：

12 主文

13 許健稚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113年
17 1月1日19時27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1日18時51分許」；
18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健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
19 3年度易字第2062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2頁至第33頁）
20 外，其餘事實、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21 書（如附件）之記載。
22 二、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23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24 第17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本案犯
25 行不諱，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
26 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謊報提款卡失竊之刑事
29 案件，浪費司法資源，容任他人受刑事處分危險之發生，所
30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非不知悔悟，且
31 實際上並無他人因被告本案犯行受刑事追訴；兼衡被告所誣

告之罪名、犯罪動機；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易字卷第3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

被 告 許健稚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里○○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5樓之00
06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健稚明知其所有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本案帳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至同年月27日間如
04 附表所示之交易，係其本人操作用以投資虛擬貨幣(所涉詐
05 欺、洗錢等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633號
06 為不起訴處分)，並非因提款卡遺失遭盜用所致，因該帳戶
07 遭舉報列為警示帳戶，為逃避刑責，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
08 之犯意，於113年1月1日19時27分許，前往臺南市○區○○
09 路000號「臺南市政府警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向承辦員
10 警謊報該帳戶之提款卡遺失，遭不詳犯嫌侵占使用導致列為
11 警示帳戶，並據以提出侵占告訴云云，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
12 公務員誣告他人犯侵占罪，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員
13 警調查相關資料查證後發現諸多疑點，乃再度通知許健稚到
14 案說明而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健稚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附表所示之交易係其本人所操作之事實，然仍矢口否認誣告犯行，辯稱：我當時真的以為那些是被人盜用的，後來我查清楚才發現那是我投資虛擬貨幣的交易等語。惟被告報案時間距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僅數日，衡情被告對此交易內容當記憶猶新才是，又豈會誤認為係他人盜用所致，且銀行提款卡均設有密碼以防他人不法盜用，又豈會輕易遭拾獲之人破解使用之理？是以

01

		被告所辯顯違常情，不足採信。
2	被告報案提款卡遺失之調查筆錄1份	證明被告確有向員謊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遭盜用之誣告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	被告報案紀錄。
4	被告提出之本案帳戶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截圖10張	證明本案帳戶有如附表所示交易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APP操作虛擬貨幣對話截圖共15張	證明如附表所示交易內容均係被告本人操作，而非他人盜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健稚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志 誠